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營運 管理標租案

契約書

出租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前鎮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委外設置暨營運管理」標租案，同意訂定本契約，並依誠信原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當事人

契約當事人包含出租機關(甲方)、承租廠商(乙方)。

第二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二)機關公告之本案標租須知。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標租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標租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七)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文字內容為準。
- (二)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訂及修訂之條文。
- (三)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或爭議之處，以機關解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七、以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八、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經雙方法定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一份供公證使用，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7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三條 租賃範圍、充電設施建置及相關使用規定

一、租賃範圍：

(一)租賃標的：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所轄前瞻創新大樓停車場、前瞻科技大樓立體停車場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路外停車場部分土地及建物；共 13 格停車位面積約 185 平方公尺。

(前瞻創新大樓後方 3 格車位(編號 112~114;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 6 號)、前瞻科技大樓立體停車場 4 至 7 樓 5 格車位(由承租人自行選定 5 格位置；高雄市前鎮區東三街 7 號)以及臨廣科技產業園區路外停車場部分土地 5 格停車位，共計 13 格停車位（如圖-契約第 14 頁））。

(二)使用範圍：

租賃標的經甲乙雙方確認點交充電設施建置範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使用。

二、充電樁設置及相關使用規定：

(一)充電樁設施設置：甲方提供停車場 13 位汽車格空間。

1、 建置數量及規格：

(1) 防護等級：本案所設置之所有充電設備（含交流慢充及直流快充），其機體防護等級須達 IP54（含）以上，耐衝擊等級須達 IK08（含）以上。

(2) 不限功率：廠商得依場域需求及營運規劃，自行配置直流快充或交流慢充設備，惟應符合現行相關法規及電動車充電設備安全標準。

(3) 支援 OCPP 1.6 以上版本通訊協定。

(4) 應設有緊急停止開關、燈號指示與異常斷電復歸機制。

(5) 通訊功能須支援 4G/LTE、Ethernet 或 WiFi 任一，並提供遠端管理功能。

2、 本案所採用之充電設備，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或檢附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開具符合 CNS / IEC 國際安全標準之合格測試報告。為維護資通安全與公共利益，不得採用大

陸地區品牌或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設備。得標廠商應於設備進場施工前，將預計設置之設備品牌、型號、產地及相關認證文件報請甲方審核同意後，方得進場安裝。

- 3、 乙方應漆畫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並設置專用停車位及充電收費說明告示牌面，倘須調整原停車場標線標誌配置，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施作及負擔相關費用。
- 4、 充電專用停車位應設置監視系統，並能遠端監控停車及充電情形。
- 5、 乙方應提供全日 24 小時充電設施營運服務及監控設備。
- 6、 為增進服務效能，營運期間乙方得視實際服務需求提升充電設備輸出功率，並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變更之。
- 7、 場域應配備以下安全管理應變裝備(前鎮 2 處及臨廣園區 1 處之履約地點皆須裝設)：
 - (1) 電動車專用防火毯(9x6 公尺，耐 1200°C 明火至少 20 分鐘)。
 - (2) 鋰電池專用、水型或強化液滅火器 3 場域各 1 具(或以上)。
 - (3) 經甲方通知須增設之照明設備或車輪檔，乙方應配合施工與負擔費用。

(二)施工廠商電器承裝業級別規範:

本案施工廠商之電器承裝業級別，須符合《專任電器技術人員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4 條對應之工程範圍：

- 1、 廠商之建置方案若涉及高壓受電或新設變壓器者，施工廠商須具備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資格。
- 2、 廠商提報之建置方案若全數採低壓受電者，施工廠商至少須具備乙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資格。

(三)充電樁用電：

1. 由乙方自行依設置充電樁設備電力需求，向電力公司申請充電樁設備專用電源。另由乙方自行負責設計、配線、施工及負擔所有材料費用，並負責管理及維修，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應無償移交予本機關，不得拆除。獨立電表用戶名亦無償過戶予本機關。
2. 申請充電樁設備專用電源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支付。
3.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應自行負擔充電樁營運管理之電費(含申請獨立電表、調升電力契約容量等之相關費用)、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營運與維護保養及資料傳輸(含收取充電服務費所需相關設備與軟

體建置)等相關費用及用人費與清潔費,並應自負盈虧責任。

4. 乙方須於簽約日起 **90 日內**向台灣電力公司提送用電申請,並將台灣電力公司開立之受理申請證明文件提送甲方,除須甲方用印或由甲方提供之文件外,其餘申請所需文件及費用皆由乙方負責。
5. 倘依契約經甲方同意變更事項涉及用電申請變更,乙方須於甲方書面通知後起 15 日內向台電提送用電申請變更。
6. 倘依契約經甲方同意變更建置場域,乙方須於甲方書面通知後起 30 日內向台電提送用電申請。

(四)充電樁設備乙方依規定應設置防止人員及設備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送甲方知悉。

(五)停車場建置之電動車輛充電樁設備,乙方應請張貼(設置)使用或操作告示,應特別注意行車安全、不影響原停車場之配置、進出動線、標誌識讀性及四周環境亮度,若有必要需增設照明設施。

(六)充電樁設備佈設,不得遮掩停車場內相關標誌,且相關標示位置及設備佈設規劃內容,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設。

三、租賃場域及充電設施數量變更:

(一)如建置地點有無法建置充電設施之情形、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政策變更等不可歸責於雙方因素之事由,經甲方或乙方提出變更租賃場域:

1. 甲方倘有政策需求等因素,乙方應配合更換場域。
2. 經雙方決議另擇其他建置場域,由甲方書面同意變更至甲方指定之租賃場域。
3. 經雙方決議取消部分建置場域及數量,由甲方書面同意取消該租賃場域及數量。

(二)因可歸責乙方因素之事由致無法依契約執行:

1. 無法於原租賃場域建置充電設施,由甲方書面同意變更或取消租賃範圍。
2. 無法達到契約要求充電設施數量,由甲方書面同意變更建置數量。

(三)經取消建置之場域倘已進場施工,乙方應回復原狀並負擔相關費用,倘乙方未回復原狀,由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除依本契約處以違約金,並視同乙方拋棄所遺留之設備、器具及雜物等物品之所有權,遺留物品一概視為廢棄物,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

丟棄)，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補)償殘餘價值，甲方因處理或丟棄遺留物品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償。若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第四條 出租期間

- 一、 契約(出租)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計 7 年。
- 二、 建置期間：充電設施應自契約決標翌日起 360 日曆天（含向台電申請用電）內，完成建置並開始營運。
 - (一) 如因主管機關審核期程、證照取得延宕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遲而須展延時，乙方應於屆期 1 個月前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建置期展延，展延以 2 次為限；單次展延期限不超過 3 個月，未申請者視同逾期並處以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每逾期 1 日按年租金(未稅)千分之三計收違約金，最高為 20%，違約金累計達 20%，經甲方限期催告，屆期仍未完成建置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個月，乙方如有意續租，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審核乙方履約及營運情形良好者（如合約期間無重大違規），得續約 1 次為限，續約期間為 3 年（契約期間前後合計不得超過 10 年），乙方逾期通知甲方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者，本契約關係於屆滿時當然消滅。
 - (四) 前項情形，甲方得於同意續約時要求調漲租金或變更其他續約條件，經雙方議定後載入新約。若以原契約條件辦理續約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第五條 租金計算及各項費用繳納

- 一、 租金為每年新臺幣（下同）_____元（未稅），甲方因收取租金所需繳納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按年計收，亦應由乙方負擔。
 - (一) 租金應按期（12 個月為 1 期）計算，不滿 1 期按使用日數比例計，本案租金自訂約日起計算。
 - (二) 乙方應按期（以每 12 個月為 1 期）繳納，除第 1 期於訂約日起 20 日內向

機關公庫繳納第 1 期租金及營業稅，第 2 期起，於每期開始日起算 30 日內，將租金及營業稅自行繳入甲方每期通知之特定帳號。繳納期限如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以次上班日繳清。

(三)合約期間，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致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計算之本案年租金總額(未稅)較決標年租金(未稅)總額高者，甲方得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未稅)計收標租年租金(未稅)。

二、廠商應於營運前依據「在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必要文件，向本分局投資服務科申請核准登記營業或聯絡處所，其依法應繳交之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應依「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繳納管理費，費率如有變動按規定調整。

三、廠商提供分潤方案(如當營收超過約定門檻後，按超出部分依約定比例分潤予機關，由廠商於設置及營運計畫載明)：_____

四、電費：由乙方自行裝設電錶自行繳納。

五、契約關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預先收取之租金及營業稅，按未使用之日數比例退還。

六、乙方應依甲方開立之繳納通知書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應依下列各目加收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2%。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4%。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10%。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15%。

(五)逾期繳納達四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 20%。

七、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甲方依本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因而退回，視同送達。逾期未繳納租金者，亦應依前款各目規定加收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八、本契約有效期限內，乙方因經營所生之電費、清潔費、管理費及其他營業上之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自行繳納，不得拖欠。

九、本案契約期間之工程及營運相關費用（如匯費、水費、管理費、網路費、電費、宣導與保險等），均由乙方負擔及繳納。

十、乙方每期應繳租金如未滿整期，應依當期之日數按比例計算繳納。

第六條 經營使用及轉租之限制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經營標的物，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約定用途外經營使用標的物，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使用，維持正常安全使用之狀態。

二、乙方不得將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第三人，乙方將標的物借與第三人經營使用，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或經營車輛充電服務以外之營業，或與第三人合作經營，或以任何方式供予第三人經營使用，均視為轉租。

三、乙方有違反前項約定之違約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本契約所定標的物，並得向乙方請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回復原狀或點交日止之相當於每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七條 充電設施建置及營運工作項目

一、充電設施建置規格及營運管理除本契約規定外，其他未載明之相關規定請詳「補充說明書」。

二、乙方於施工及營運等契約期間應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充電設施營運前工作

（一）需提送相關證明文件：

1. 乙方須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予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乙方應檢附發函證明文件及計畫。

2. 台灣電力公司送電後，乙方應提交台灣電力公司核定之審驗紀錄單及送審之圖樣設計等所有資料、竣工報告單、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3. 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乙方應檢附檢定結果通知書及現場張貼檢定合格印證之照片。

(二)營運管理計畫：

1. 營運管理事項：乙方經營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須提供符合電動汽車所使用之充電樁及相關設施以及有關經營方式(包含繳費方式、管理機制、客服專線設置情形、受理民眾案件流程等)、營業時段、經營型態(包含充電服務費收費項目、費率之訂定及合理性說明，行銷策略等)及安全消防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送甲方備查。
2. 專用停車位標線及告示牌面：停車位標線圖說及標誌內容、位置、尺寸。
3. 營運告示牌面：牌面應設置於明顯處，內容包含收費項目、費率及時段等營運相關資訊、客服專線等，並採雙語標示，另應設置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告示牌，各款牌面皆應述明內容、位置、尺寸資料。
4. 乙方倘後續辦理費率調整或其它營運相關變更事項時，須提報變更後充電收費營運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實施。

四、充電設施營運期工作

- (一)營運月報表：乙方每月提供前一個月充電樁資料彙整報表，報表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分析統計充電樁使用次數、充電時數(使用率)、充電度數、收取充電服務費總額及尖離峰時段充電使用情形分析等報表資料。乙方應自本契約首案場域營運日起辦理，每月 10 日前(倘該月 10 日逢國定假日，順延至機關上班日)提送前 1 月份營運報告予甲方，並應包含當月及累月資料。
- (二)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文件(VPC，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最新相關公告規定辦理)、資安驗證文件、依「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定合格印證等具效期之檢驗證明，乙方應於效期屆滿前，提交延長效期之相關證明文件，履約期間不得中斷各項檢驗之有效期間。
- (三)其他相關營運資料，依甲方所提之需求及期程，乙方皆應配合提交，並視甲

方需求納入營運月報表。

- (四)乙方應於設備異常或故障後 24 小時內，以遠端連線或親至現場維修完畢，如超過前開時間，除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每事件需罰五百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 5 日未修復者，甲方得逕行修繕並自保證金扣除費用或終止契約。

五、其他乙方應辦事項：

- (一)特別報告：乙方履約期間，倘遇有工作執行困難、甲方交辦事項、與甲乙雙方權益有關之重大事項等，乙方應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特別報告，並說明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 (二)乙方應隨時配合甲方為辦理本契約所需之必要協助，如有工程及營運簡報、施工協調會、廠商說明會、審查會、勘查及其他等相關會議，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出席並提供相關資料(含製作會議紀錄、攝錄影等)，倘涉及外部委員、專家學者委員等出席相關費用(含交通費)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價格及收費

乙方設置電動車輛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得依實際提供服務所需之各項成本，逕向使用之車輛或使用者收取必要服務費用，但其收費標準不得高於鄰近地區之充電服務費，並應報請甲方審查，經甲方核定後始得實施；契約期間內如有變更，亦同，為維護使用人之權益，並嚴守下列事項：

- 一、應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充電樁使用之收費基準、收費方式及管理事項。
- 二、設置充電樁應備具監控設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並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調整收費基準或違反前二項約定，甲方得書面限期乙方改善，屆期末改善，依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之次數處以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不得以任何名目加價或加收服務費。
- 五、充電樁服務費之收取，應依規定給予收據或統一發票。

第九條 違約條款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如乙方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乙方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代為改善或終止本租約，如因而致甲方發生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二、前款情形，如乙方之違約有其客觀上合理之理由，且其情節對甲方及公共利益不構成重大危害者，乙方得於甲方催告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由雙方協調力謀合理之處理方案，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甲方始得終止本契約。
-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違反本租約經營使用及轉租限制之約定，經甲方告知限期改善後，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未臻完全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 四、乙方對租賃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租賃標的物受有污染，或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負責修繕整治，絕無異議。相關損害賠償之金額，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予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得再向乙方請求賠償；其須修繕整治者，亦同。
- 五、本契約出租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基於公共利益需要變更使用方式。
 - (三)因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 (四)乙方積欠租金超過繳納期限三個月以上。
 - (五)乙方將承租之房屋（連同附屬基地）作為非法使用。
 - (六)乙方損毀租賃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
 - (七)乙方將房屋（連同附屬基地）全部或部分轉租他人。
 - (八)乙方違背本租賃契約之規定。
 - (九)乙方經營方式未符合承租原意或經營不善。
 - (十)其他合於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
- 六、違約罰則之共通性規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所定義務，經甲方以書面限期要求改善而仍未改善時，依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之次數處以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七、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如違反本契約規定，經催告後仍不為給付租金或違約金時或租期屆滿不交還租賃標的或前款不當得利不依約給付者，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條 保險

乙方承租範圍若供作營業使用，應對本契約所定房地內之民眾及所有工作人員(包含甲方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範圍與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投保範圍：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場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且保單除乙方為被保險人外，應將甲方加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並將保險單據送甲方收訖。保險費用、自負額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乙方職工辦理各種勞工保險。
- 三、保險最低投保金額
- (一)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500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臺幣 5,000 萬元。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臺幣 4,800 萬元。
- (三)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計7年，本契約倘經機關同意展延或續約者，廠商應配合原投保條件順延或重新投保保險期間，並將保單送機關備查。
- 四、乙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理保險或其保險金額不足，如發生危險所致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全額賠償之責，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 五、乙方除第三項保險外，應於履約期間是實際作業需求，另行加保各項保險（如營造綜合保險、專業責任險），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六、乙方若因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夠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保證條款

- 一、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其履約保證金為年租金(未稅)乘以租期(7年)之10%，以確保本契約之履行。
- 二、如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對甲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金額或違約金、損害賠償及罰款者，甲方得逕向乙方請求支付，或逕自履約保證金扣除。履約保證金不足時，乙方並應於30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

第十二條 標的物之返還

- 一、乙方應擔保於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應騰空返還標的物，如發現未返還標的物之情事發生，應負改善之義務及責任。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執行改善時，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抵扣，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續約時，如未交還租賃標的，則自租約終止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至交還租賃標的之日止，乙方應給付按相當於日租金之不當得利予甲方。
- 三、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 14 日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本契約所定標的物者，除應按租金標準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租金 2 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三條 契約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簽約後於出租經營有效期間內，如有未盡事宜，法令修正或情事變更，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修訂或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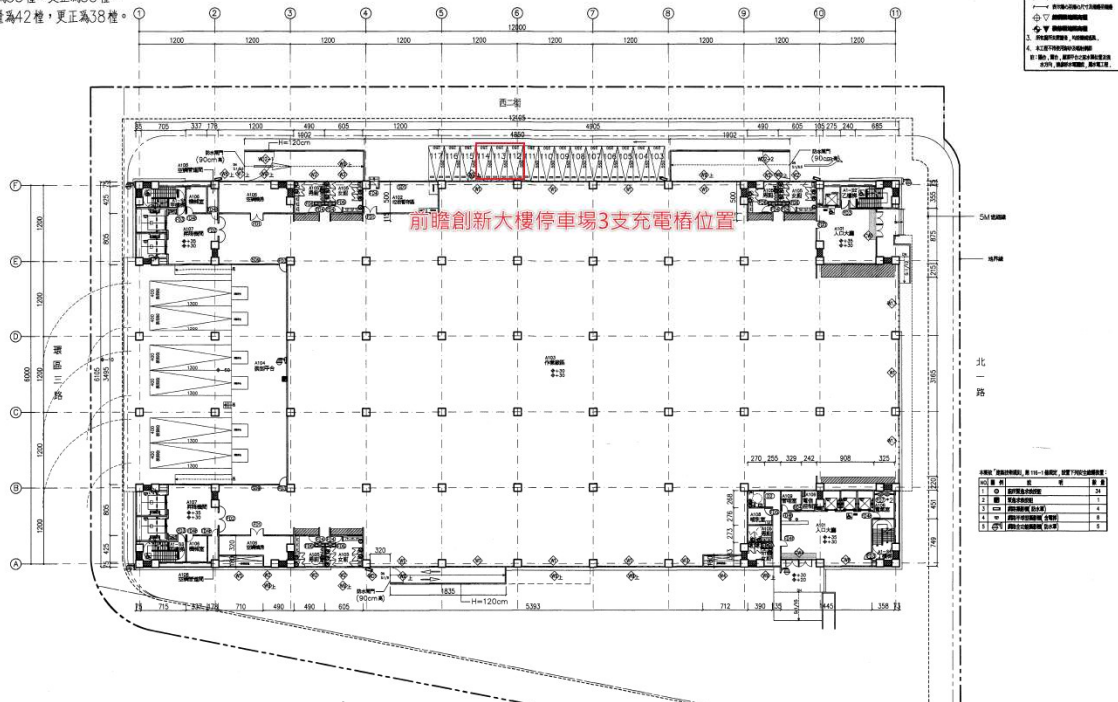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爭議處置原則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或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甲乙雙方如發生本契約相互請求、履行、租期屆滿或終止後處理之爭議時，由甲乙雙方協議方法妥善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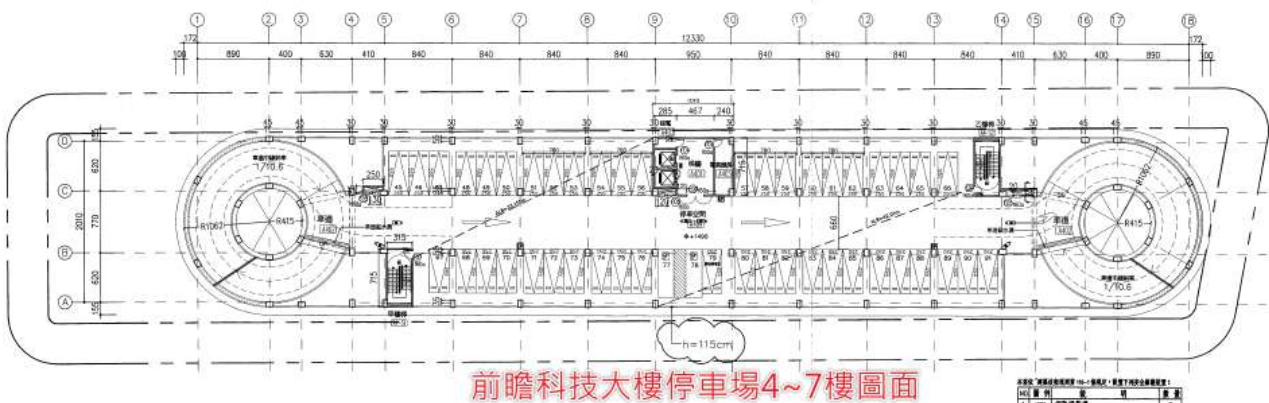
附件 1-設置地點平面圖：

前瞻創新大樓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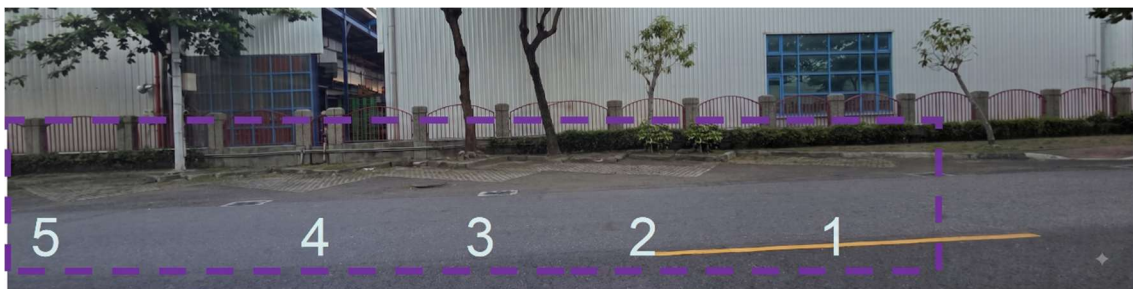
原數量為36 樁，更正為33 樁。
原數量為51 樁，更正為53 樁。
原數量為53 樁，更正為55 樁。
原數量為42 樁，更正為38 樁。



前瞻科技大樓停車場



臨廣科技產業園區路外停車場



立契約人

出租機關(甲方)

名 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法定代理人：分局長 吳森文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

電 話：07-8217141

統一編號：92072959

承租人(乙方)

姓 名： (簽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